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783,359,958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39,167,99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該等事項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預計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股票數目。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垂注，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的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載列。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於市場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有所區別。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46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92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84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300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股價一直以0.05港元或以下的水平買賣，而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023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致使每股合併股份0.46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2,3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暫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暫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併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且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	指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6)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